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48号

## 关于惠东里 D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惠东里 D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及《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惠东里 D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开发建设时，按照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防洪和排涝标准统筹做好防洪排涝专项设计，确保防洪安全不发生内涝。

2、洋溪河-双河为省骨干河道，承担重要的防洪排涝和连通功能。应严格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和《梁溪区水系规划（2017-2030）》对河道进行规划控制。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

进行提升，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附：梁溪区政府承诺函



抄送：梁溪区水利局